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；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公司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